

债券代码：184505.SH

债券简称：22 椒江 01

2022 年第一期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5 日

● 债券付息日：2025 年 7 月 28 日

由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发行的 2022 年第一期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支付自 2024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 债券名称：2022 年第一期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及代码：22 椒江 01（债券代码：184505.SH）。

3. 发行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9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投资者有权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部分债券可选择转售或予以注销。

6.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年利率为 3.34%，采用固定利率形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第 6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五年末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可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转售或予以注销。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8.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2022]155 号文件批准发行。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0.计息期限：自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9 年 7 月 27 日止。

11.付息日：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7月28日；若投资者选择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27年7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22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27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34%。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5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2025年7月28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

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22 年第一期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中山东路 338 号

邮政编码：318000

联系人：奚冰心

联系电话：0576-88833098

2.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2号楼国投金融大厦12

层

邮政编码：100034

联系人：杨孝萌

联系电话：010-57839085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188号

邮政编码：200124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 年第一期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5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